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抚人社发〔2019〕80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抚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9〕74号）规定，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1、市（区）（含抚顺经济开发区），按照二档标准调整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10元。

2、抚顺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，按照三档标准调整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80元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1、市（区）（含抚顺经济开发区），按照二档标准调整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.3元。

2、抚顺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，按照三

档标准调整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发
